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選注意事項

➤ 注意事項

1. 報到：

教學演示、口試請於 07:30 前報到

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，並請詳閱簡章規定。

2. 考生進入報到區或準備區至考試結束前，除需使用洗手間外，應全程於報到區或準備區中，**並請勿與其他考生交談。**
3. 教學演示前 **15 分鐘抽取題目籤。**
4. 抽取題目籤後請攜帶個人演示用品進入教學演示準備區預備，於準備時間結束時，聽從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學演示教室進行教學演示，教學演示完成後再進行口試。
5. 複試上午完整程序包含抽順序籤→抽題目籤→教學演示→口試→繳回號碼名牌，繳回號碼名牌後可逕自離席或至專業科目實作準備區休息(至善樓 201 教室)。
6. **防疫規定：因應疫情，請配戴口罩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**

➤ 教學演示

1. 考生得自備教材與教案提供給評審委員參閱。
2. 考生進入教學演示教室後，請將所抽之題目交予評審委員。
3. 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第 13 分鐘響鈴 1 短聲；15 分鐘響鈴 1 長聲。
4. 演示教室備有粉筆、黑板、講桌；教室有投影機、使用任何多媒體設備含安裝時間皆納入演示時間計算。

➤ 口試

1. 口試安排在教學演示時間之後(所抽順序籤是教學演示及口試共用)，請考生務必注意時間，等候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口試。
2.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於第 9 分鐘響鈴 1 長聲。

➤ 實作

1. 請務必準時報到。
2. 各科實作所需之自備工具和術科實作設備，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。